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1012　　公司简称:隆基绿能

2024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隆基绿能	601012	隆基股份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刘晓东	王皓
电话	投资者热线:自2024年8月31日起启用新热线029-86473930,原热线029-81566863/86519912将停用 总机:4008601012	投资者热线:自2024年8月31日起启用新热线029-86473930,原热线029-81566863/86519912将停用 总机:4008601012
办公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尚苑路8369号
电子信箱	longi-board@longi.com	longi-board@longi.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58,962,649,160.90	163,969,201,409.91	-3.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4,396,110,127.79	70,492,311,268.60	-8.65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8,528,702,860.54	64,652,383,091.16	-40.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43,344,677.95	9,178,377,606.99	-157.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276,611,337.66	9,060,124,666.07	-158.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13,098,864.02	5,196,965,684.96	-223.4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71	13.69	减少21.4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9	1.21	-157.0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9	1.20	-157.50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15,122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李振国	境内自然人	14.08	1,067,218,173	0	质押	230,000,000
HHLR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价值基金(交易所)	境外法人	5.50	416,460,085	0	无	
李喜燕	境内自然人	5.02	380,568,860	0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4.79	363,274,173	0	无	
李春安	境内自然人	2.11	160,143,858	0	无	
陈发树	境内自然人	1.79	135,950,086	0	无	
钟宝申	境内自然人	1.35	102,498,106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8	97,304,399	0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19	90,246,278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5	71,698,723	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李振国先生、李喜燕女士、李春安先生为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024年上半年,全球光伏新增装机在高基数下保持了较快增长,然而行业供需错配形势加剧,产业链价格持续下行,海外贸易壁垒持续加码,技术迭代加速演进,给企业经营带来了前所未有的严峻挑战。面临复杂的经营形势,公司聚焦"走进客户",以科技创新为引领,坚定围绕BC技术平台深入布局,以领先的产品力、创新力和组织力,构建穿越行业底部周期的竞争优势。报告期内,公司量产迭代技术和前瞻性研发连续突破,泰睿硅片技术取得行业内近十年来的实质性重大创新,HPBC 2.0产品技术性能全面领先,推动BC技术量产产品全场景、长周期优势凸显,以创新驱动行业高质量健康发展。凭借在光伏技术创新、产品研发、先进制造等方面的卓越表现,公司入选2024年《财富》中国科技50强。

面对产业深度调整期的剧烈波动,公司积极调整产销节奏,2024年上半年实现硅片出货量44.44GW(对外销售21.96GW);电池对外销售2.66GW;组件出货量31.34GW,其中亚太区域销量同比大幅增长超140%,组件产品凭借优异性能连续第6年获得RETC"最高成就"奖,连续第7次获得PVEL可靠性测试"最佳表现"奖。然而,受产业链价格持续大幅下降和存货减值计提影响,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85.29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2.43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2.77亿元。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重要成果如下:

(一)BC全场景产品价值凸显,HPBC 2.0卓越性能领跑高效技术

在行业供给侧同质化竞争加剧的产业格局下,产品高效化、场景化、差异化成为突破内卷的关键。报告期内,公司实现HPBC 2.0量产技术里程碑式突破,电池量产线全线贯通,技术成本全面达标,基于BC技术平台,形成集中式、分布式场景全覆盖的领先产品布局,引领行业进入高效率发展的新阶段。

基于高效HPBC 2.0电池技术,公司推出面向集中式市场的双面组件产品Hi-MO 9,通过导入先进复合钝化技术和高可靠性背接触互联技术,叠加公司高品质泰睿硅片的电阻集中度高、吸杂效果好和机械性能强等核心优势,组件量产功率高达660W,高于同规格TOPCon组件30W以上,组件转换效率大幅跃升至24.43%,双面率突破70%,抗隐裂能力提升80%,温度系数、衰减、抗光线辐照不均等方面较TOPCon产品有明显优势,卓越性能大幅领先行业。分布式产品升级方面,Hi-MO X6 Max系列产品导入2382×1134mm最优组件尺寸设计、先进的泰睿核心技术,组件量产转换效率提高至23.3%,可靠性大幅提升,基于HPBC 2.0的分布式多元化场景产品将陆续推出。

为了提升客户满意度,公司精准洞察客户差异化需求,行业内率先推出解决客户痛点的防积灰、耐湿热、抗冰雹等产品,以及面向高端户用的极致全黑、别墅专用组件等艺术美学产品,引领行业场景化产品创新。上半年公司BC组件出货量约10GW,优异发电性能和低衰减表现获大量市场实证,经国家太阳能光伏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CPVT)长达7个月的户外实证,公司Hi-MO X6防积灰组件较常规组件月均发电增益达2.84%,最高月相对增益达5.4%。

(二)全方位筑牢技术护城河,研发成果连续刷新世界纪录

公司坚持"以创新求发展",2024年上半年,公司实现革新性泰睿硅片和HPBC 2.0技术成果产业化的同时,高效封装、OBB技术、关键材料等提效降本技术开发持续突破。基于全新封装方案,实现HPBC 2.0组件功率大幅提升10W以上,可靠性全面强化。公司背接触晶硅异质结太阳电池(HBC)光电转换效率突破27.30%(经德国哈梅林太阳能研究所权威认证),BC组件(72版型-单面)研发转换效率实现25.64%(经TuV南德权威认证),分别刷新单结晶硅太阳能电池和组件效率世界纪录。公司围绕BC技术合作及产业化,已形成了成熟的生态链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启用嘉兴全球分布式研发中心,发布"伙伴+隆基"协同创新生态体系,持续推进产业链创新共赢。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获得各类已授权专利数量3,166项,拥有BC技术专利数量近200项,全方位筑深筑牢领先技术护城河。

在下一代技术前瞻性研发方面,公司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转换效率突破34.6%,连续刷新硅基-钙钛矿叠层世界纪录;商业化M6尺寸的晶硅-钙钛矿叠层电池权威认证效率达到30.1%,取得商业化应用的突破性进展。此外报告期内,凭借在光伏领域的突出技术贡献,公司主持和参与的两项科研项目分别荣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成为我国光伏领域首次以第一完成单位、第一完成人获得国家科技领域最高荣誉的民营企业。

(三)灯塔工厂引领精益制造升级,优势产能布局行业领先

隆基嘉兴工厂是全球光伏行业唯一的"灯塔工厂",智能化、数字化处于全球领先水平。报告期内,公司深度融合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数字孪生等技术应用,赋能产品自动化、柔性化、智能化生产,战略性布局先进产能,构建先发优势。目前,公司高品质N型泰睿硅片已实现量产导入,品质效率提升已获电池端验证;随着西咸新区一期年产12.5GW电池和铜川12GW电池等BC二代项目建设和产能改造项目推进,HPBC 2.0产品将于2024年底进入规模上市,预计2025年底前公司BC产能将达到70GW(其中HPBC 2.0产能约50GW),2026年底国内电池基地计划全部迁移至BC产品。公司围绕供应链追溯管理体系、绿色可持续采购、本土化运营提升全球化能力,已实现北美区域出货顺畅通关,美国5GW组件工厂已经正式投产,对北美地区业务开拓形成了有力支持。

(四)聚焦长期稳健经营,积极应对行业竞争成效显著

在激烈竞争的行业下行周期中,公司聚焦长期稳健经营,持续推进精兵简政,提高运营效率。建设以客户为中心的高效组织,加强渠道下沉和价值营销,强化与客户的链接和交互,获单能力大幅提升。深化"研产供销"协同,推动集成供应链数字化变革落地,有效应对红海事件物流挑战,有力保障全流程端到端高质量交付。聚焦全价值链降本,硅片和TOPCon产品成本行业领先,HPBC 2.0和TOPCon成本在电池端基本持平。以底线思维有效管控经营风险,强化现金流管理和资产周转,持续保持优秀的财务健康水平。凭借领先的生产制造能力和可靠性,公司已连续第18次蝉联PV-Tech组件可融资性最高评级AAA。

为客观反映公司2024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于2024年6月末对可能出现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经测试,2024年半年度公司拟计提减值准备合计578,431.62万元(未经审计)。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1、计提减值准备的方法、依据和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按照资产负债表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2、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2024年1-6月,公司对有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减值准备578,431.62万元,主要包括存货因主要产品价格继续下降而计提跌价准备487,036.23万元,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计提减值准备85,850.50万元,合同资产计提减值准备5,544.89万元。

三、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2024年1-6月,公司因上述事项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578,431.62万元,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拟全额计入公司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与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对2024年半年度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影响金额	2024年半年度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578,431.62	-501,599.95
转销存货跌价准备	437,460.12	363,495.33
合计	-140,971.50	-138,104.62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未经审计,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的金额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和监事会的意见

1、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五次会议全体委员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2、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83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2024年第四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秦永波先生召集,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财务制度的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更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是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进行的,且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1012　股票简称:隆基绿能　公告编号:临2024-086号
债券代码:113053　债券简称:隆22转债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 公告格式(2023年12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三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相关公告》等有关规定,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西安隆基硅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隆基绿能")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20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原股东配售837,504,000股新股。本公司向截至2019年4月8日(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隆基绿能全体股东(总股份2,790,803,535股),按照每10股配3股的比例配售A股股份,配股价格为4.65元/股,最终本次配股有效认购数量为833,419,462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3,875,400,498.3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3,828,017,156.35元。上述募集资金于2019年4月17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9]02360004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3,875,400,498.3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7,383,341.95
募集资金净额	3,828,017,156.35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533,296,026.80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36,900,931.34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96,395,095.46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8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8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15,958,034.48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549,331,675.01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665,723,430.09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89,727,430.20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75,995,999.89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5,624,058.93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295,624,058.93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092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5,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0年7月31日实际发行5,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5,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4,955,482,5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8月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699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5,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44,517,500.00
募集资金净额	4,955,482,5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51,988,683.83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27,305,209.79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24,683,474.04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1,0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107,370,007.51
减:置换前期募集项目投入	374,945,599.45
减: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60,172,189.54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6,952,503.02
本年度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43,219,686.52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75,746,034.69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75,746,034.69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3561号文核准,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7,000,00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本公司已于2022年1月5日实际发行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000,000,000.00元,扣除发生的券商承销佣金及其他发行费用后实际净筹得募集资金人民币6,964,962,2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月11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2)第0030号验资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关于减免降低部分登记结算业务收费的通知》,减免本公司发行登记费用不含税金额350,000.00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调整为6,965,312,200.00元。

截至2024年6月30日,本公司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金 额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000.00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34,687,800.00
募集资金净额	6,965,312,200.00
减: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930,867,033.44
其中:以前年度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3,508,430,832.17
本年度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422,436,201.27
减: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000.00
加: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返还	3,500,000,000.00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	273,650,590.65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308,095,757.21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	3,308,095,757.2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19年5月7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分别指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1/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2018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行	8,355,431.67	活期存款
滁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活期存款
泰州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南二环支行	287,268,627.26	活期存款
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西安南二环支行	已销户	活期存款
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已销户	
总计		295,624,058.93	

(二)2019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2020年8月13日、2022年10月12日,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分别指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和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 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年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1/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雷仁光、罗龙飞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各方承诺,在本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其自身应当,并应促使其为履行本协议的工作人员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贿赂另一方的任何人员和/或与该等人员具有利益关系的人员,不得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索取回扣、佣金等不正当财物、利益或机会,不得为谋取不当利益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提供或获取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不得以不正当方式教唆、指使、协助他人干预影响审核,不得在项目申报、审核、注册过程中通过利益输送、行贿等方式"围猎"审核、监管人员,不得利用证监会系统在职人员或者离职人员及其近亲属等关系或者身份谋取不正当利益,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其他商业贿赂或为谋取不当利益进行利益输送。各方理解并同意配合另一方或其监管机构就廉洁从业及反商业贿赂开展的检查调查工作,并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公司2019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户名	开户银行	存储余额	账户性质
银川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西安东大街支行	6,359,111.61	活期存款
陕西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西安太白北路支行	34,901,842.17	活期存款
嘉兴隆基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334,483,031.78	活期存款
隆基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唐延路支行	2,049.13	活期存款
总计		375,746,034.69	

(三)2021年度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2022年2月1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分别指隆基乐叶光伏科技有限公司、隆基乐叶光伏科技(西咸新区)有限公司和宁夏隆基乐叶科技有限公司)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公司保荐机构更换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2023年9月5日,公司(甲方1)及相关子公司(甲方2)(甲方1与甲方2合称甲方)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乙方)、中金公司(丙方)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2024半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有效执行。

相关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1/甲方2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甲方1/甲方2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0元。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